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2-13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以及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晓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陈大同外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0.04%，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0.0110%。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0.06%，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0.0143%。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王军先生以及王晓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及王晓丽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王军先生以及王晓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及王晓丽女士未有股份减持行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军先生及王晓丽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王军先生及王晓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王军先生及王晓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军先生及王晓丽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王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王晓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